|  |
| --- |
| **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 |

**济政字〔2021〕3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2021年对标全国最优标准**

**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攻坚提升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2021年对标全国最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攻坚提升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2021年对标全国最优标准**

**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攻坚提升措施**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把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推向更高水平，聚焦问题短板，紧盯整改提升，狠抓推陈出新，对标全国营商环境指标最优标准，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攻坚提升措施。**

**一、提升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功能。优化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档案查询系统应用，方便企业使用电子印章、自助查询档案信息。试行“一照多址”改革，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市场主体可登记多个经营场所，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免设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二、工程建设项目“集成审批验收”。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实施区域评估。“一张蓝图”系统提供包含影像、行政区划、各类规划等数据的在线地图服务，通过控制线数据以及在线地图服务，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空间定位与合规性检查。建立审批平台“交互运行”机制，将水土保持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中介事项结果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介服务结果共享至审批管理系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期分段联合验收，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服务指南（2.0版）。对消防验收等整改次数较多、整改时限较长的验收事项，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建设过程监管，明确过程监管节点，完善过程监督资料，推动服务关口前移、日常监管同步、问题过程化解。专项验收部门可对建设项目提供前期指导服务，提高竣工验收通过率。（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三、加大电力设施财政保障。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客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规划红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报装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永久用电企业的电力外线建设费用，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外线土建部分由财政资金承担或纳入土地出让费用，实现企业外线土建“零投资”。推进带电作业机器人在济宁投入运行。（分管市领导：张胜明，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四、打造获得用水用气新优势。用水用气事项报装可提前到项目建设之前，用水用气报装信息采集可提前至土地出让阶段，用水用气接入对接两日内完成。全市推广用气“0材料”报装，可以通过刷脸获取身份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共享至供气单位，提高服务效率。（分管市领导：王宏伟，牵头部门：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山东公用控股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五、拓展登记财产服务模式。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利用PC端、移动端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申请人通过实名认证登录，随时随地可申请转移登记，审核、交税、交费全程网办，线下核验即时领证，做到网上1次申请，线下1窗核验，即时办结，即时生成不动产电子证照。实现金融机构贷款抵押登记“全城通办、网上办理、一趟不用跑”。（分管市领导：王宏伟，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六、推动纳税服务智能发展。在银行、邮政等部门引入“微厅”，设置智能办税终端组合，实现“智慧微厅”涉税事项查询、申报、发票代开、发票领用等日常涉税业务自助查询、办理、导流“全时通”。优化定期定额个体户一键申报，电子税务局实现批量申报辅导。拓展智能咨询渠道，提高税博士即时咨询、预约办税、税企直通车等智能服务功能应用数量。（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七、完善办理破产运行机制。强化破产“一网两平台”的使用培训和调度，推广破产债权人会议网上召开、破产事项网上办理、破产资产网上处置。加强对管理人的指导，强化与网络平台、中介机构合作，提高破产财产处置价值。依托市破产府院联动联席会议，解决破产瓶颈问题。（分管市领导：李胜良，牵头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部门：市破产府院联动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八、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根据省统一安排部署，用好“金安工程”，提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利用省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系统，定期调度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情况。探索“区块链+智慧金融”服务，完善提升济宁市金融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大幅提高金融机构入驻平台数量，创新开发更多“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沟通合作，通过“保险+信贷”业务模式，解决企业融资需求，提供增信支持。推进提货单换单委托书、电放保函等单证无纸化。（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济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九、推进投资者纠纷多元调解。开展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发布10个以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以案释法相关案例。充分发挥济宁市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稳妥推进重大个案风险化解处置。尽快建立完善公司类纠纷案件多元化解决体系。（分管市领导：李胜良，牵头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实现执行合同领域数据共享。利用区块链技术存储电子证据，确保存证真实可信。将在线庭审平台、智能审理平台、诉非联动平台、电子卷宗系统集成统一。建立不动产点对点查控专线。（分管市领导：李胜良，牵头部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十一、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做好就业失业解聘基础数据录入工作，简化企业网上办理流程，提高数据监测手段。完善职称证书信息库，与外地区实现职称信息在线核验及职称互认。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资格在线核验、查询等全方位线上线下服务。（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十二、推动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监管系统与信用平台（济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数据对接。开发济宁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监管功能，完全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在线监管。（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三、加强招投标信用建设。在交通、水利、国土等领域健全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对诚信典型和连续6个月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实行守信激励措施，减少抽查比例。（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城乡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十四、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完善“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开发上线模糊搜索功能，方便群众定位相关事项，推出50个全流程在线审批的智能审批事项。加快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全对接。依托“e政务”自助终端，推进更多“秒批秒办”事项上线。迭代更新数据汇聚共享开放清单，与政务服务、行业管理密切相关的10个高频领域实时汇聚。完善“1+1+7+N”架构体系，建成数据中台、感知中台、时空中台、移动中台、算法中台、安全中台等中台服务体系。提升营商环境监测与数据赋能一体化平台功能，实现“一网洞察、一站评价、一体改善、一屏反馈”的营商环境监测全流程闭环生态。推进提升12345热线智能化应用。（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五、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依托济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板块，汇集投诉举报、纠纷调解仲裁受理、存证固证、司法鉴定等服务内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修改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通过对“231”集群中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高端化工产业集群、医药产业集群3个产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引导龙头企业转化高价值专利。（分管市领导：张胜明，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六、构建市场监管新模式。持续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劳动关系、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进一步加强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领域事项纳入省级监管平台统筹开展抽查工作，充分运用企业风险分类、企业画像等风险监测信息开展差异化监管。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应急、环保等领域推行移动执法，简化执法程序。（分管市领导：张胜明，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七、激发创业创新活力。鼓励以高新区、大型企业、园区为主导建设专业孵化器，鼓励社会资本注入建设民营科技孵化器，对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给予一定补助。对现有孵化器、众创空间强化绩效评价，对运行良好的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县（市、区）打造“研发—孵化—生产”全生命周期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小微企业入园孵化，打造具有济宁特色的科技服务机制。深化科研攻关机制改革，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建立市县联合领导包保制度，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条件，会同县（市、区）开展一对一指导工作，指导企业补齐短板缺项，尽快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八、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推动科技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外网对接，在“十强”产业领域遴选确定重点支持企业，给予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配额，其自主评价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享受相应政策待遇。设立市场化引才专项资金和引才工作站，对引才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以养老服务热线、智慧养老软件、老年用品展示中心、专业运营团队建设为重点，建成集呼叫服务、养老咨询、安全监护、服务监管等为一体的智慧养老平台，实现服务老人“便捷化”。（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九、建立营商环境诊疗机制。利用官方网站、APP等载体增设诉求反映模块，开通线上线下意见征询通道，受理企业和市民诉求。优化12345热线关于营商环境工单受理办理联动机制、热线即时解答和“接诉即办”机制，健全营商环境疑难工单会审处置机制，逐步构建以12345热线受理为主，网站、微信、APP等多媒体为辅的营商环境诉求受理综合服务平台。（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1年8月）**

**二十、强化优化保障措施。把争创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示范区作为“一号”工程，推出“1+1+N”各指标协调推进机制，实行市级领导按分工负责、第一牵头部门牵头负责、各责任部门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用好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鼓励干部勇于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实践。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不得下放的权限外，推动将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逐步下放至县（市、区）行使。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蓝黄红榜推进，按月逐项销号推进，限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分管市领导：田和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1年8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